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25（年）]第33号

2025年11月27日，山西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山西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以晋政地字〔2025〕381号批准征用集体土地9.8413公顷，现将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晋城市2025年第5批次（晋城市西北环（中原街-泽州路）道路工程）

二、征用土地位置

中原街-泽州路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屋厦村0.0587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费标准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旱地		
水浇地		
林地	0.0318	169.512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其它农用地		
建设用地	0.0122	169.512
未利用地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三）青苗补偿标准

旱地（水浇地）地3.027万元/公顷

五、被征用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货币安置，补偿费付村委，由村委按规定使用和分配；社会保障安置。

六、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城区自然资源局（使用权人统一到村（居）委登记）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自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调查之日起，不准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镇(办)村(居)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屋厦村	2025年12月10日至2025年12月17日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5年12月17日前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权利。

八、根据《行政复议法》的有关规定，如对本批复不服，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25（年）]第34号

2025年11月27日，山西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山西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以晋政地字〔2025〕381号批准征用集体土地9.8413公顷，现将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晋城市2025年第5批次（晋城市西北环（中原街-泽州路）道路工程）

二、征用土地位置

中原街-泽州路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北街街道办事处太平仙社区0.4481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费标准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旱地		
水浇地		
林地	0.2575	169.512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其它农用地	0.1019	169.512
建设用地	0.0887	169.512
未利用地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三）青苗补偿标准

旱地（水浇地）地3.027万元/公顷

五、被征用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货币安置，补偿费付村委，由村委按规定使用和分配；社会保障安置。

六、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城区自然资源局(使用权人统一到村（居）委登记)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自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调查之日起，不准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镇(办)村(居)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北街街道办事处太平仙社区	2025年12月10日至2025年12月17日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5年12月17日前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权利。

八、根据《行政复议法》的有关规定，如对本批复不服，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25（年）]第35号

2025年11月27日，山西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山西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以晋政地字〔2025〕381号批准征用集体土地9.8413公顷，现将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晋城市2025年第5批次（晋城市西北环（中原街-泽州路）道路工程）
- 二、征用土地位置
中原街-泽州路
-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北闫庄村0.3524公顷
-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费标准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旱地		
水浇地	0.0043	203.4144
林地	0.0284	169.512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其它农用地	0.0090	169.512
建设用地	0.3107	169.512
未利用地		

- (二)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 (三) 青苗补偿标准
旱地（水浇地）地3.027万元/公顷
- 五、被征用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货币安置，补偿费付村委，由村委按规定使用和分配；社会保障安置。

六、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城区自然资源局(使用权人统一到村（居）委登记)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自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调查之日起，不准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镇(办)村(居)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北闫庄村	2025年12月10日至2025年12月17日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5年12月17日前

-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权利。
- 八、根据《行政复议法》的有关规定，如对本批复不服，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 特此公告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25（年）]第36号

2025年11月27日，山西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山西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以晋政地字〔2025〕381号批准征用集体土地9.8413公顷，现将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晋城市2025年第5批次（晋城市西北环（中原街-泽州路）道路工程）

二、征用土地位置

中原街-泽州路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北街街道办事处东大街社区0.1880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费标准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旱地		
水浇地		
林地	0.0062	169.512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其它农用地		
建设用地	0.1818	169.512
未利用地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三）青苗补偿标准

旱地（水浇地）地3.027万元/公顷

五、被征用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货币安置，补偿费付村委，由村委按规定使用和分配；社会保障安置。

六、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城区自然资源局(使用权人统一到村（居）委登记)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自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调查之日起，不准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镇(办)村(居)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北街街道办事处东大街社区	2025年12月10日至2025年12月17日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5年12月17日前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权利。

八、根据《行政复议法》的有关规定，如对本批复不服，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25（年）]第37号

2025年11月27日，山西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山西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以晋政地字〔2025〕381号批准征用集体土地9.8413公顷，现将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晋城市2025年第5批次（晋城市西北环（中原街-泽州路）道路工程）

二、征用土地位置

中原街-泽州路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北街街道办事处古书院社区0.4780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费标准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旱地		
水浇地		
林地	0.0974	169.512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其它农用地	0.0048	169.512
建设用地	0.3758	169.512
未利用地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三）青苗补偿标准

旱地（水浇地）地3.027万元/公顷

五、被征用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货币安置，补偿费付村委，由村委按规定使用和分配；社会保障安置。

六、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城区自然资源局(使用权人统一到村（居）委登记)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自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调查之日起，不准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镇(办)村(居)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北街街道办事处古书院社区	2025年10月11日至2025年10月18日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5年10月18日前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权利。

八、根据《行政复议法》的有关规定，如对本批复不服，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25（年）]第38号

2025年11月27日，山西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山西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以晋政地字〔2025〕381号批准征用集体土地9.8413公顷，现将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晋城市2025年第5批次（晋城市西北环（中原街-泽州路）道路工程）

二、征用土地位置

中原街-泽州路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张岭村0.8546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费标准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旱地		
水浇地		
林地	0.3534	169.512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其它农用地	0.0565	169.512
建设用地	0.4394	169.512
未利用地	0.0053	135.6096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三）青苗补偿标准

旱地（水浇地）地3.027万元/公顷

五、被征用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货币安置，补偿费付村委，由村委按规定使用和分配；社会保障安置。

六、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城区自然资源局（使用权人统一到村（居）委登记）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自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调查之日起，不准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镇(办)村(居)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张岭村	2025年12月10日至2025年12月17日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5年12月17日前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权利。

八、根据《行政复议法》的有关规定，如对本批复不服，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25（年）]第39号

2025年11月27日，山西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山西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以晋政地字〔2025〕381号批准征用集体土地9.8413公顷，现将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晋城市2025年第5批次（晋城市西北环（中原街-泽州路）道路工程）

二、征用土地位置

中原街-泽州路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道头村0.4868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费标准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旱地		
水浇地		
林地	0.0215	169.512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其它农用地	0.0476	169.512
建设用地	0.4177	169.512
未利用地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三）青苗补偿标准

旱地（水浇地）地3.027万元/公顷

五、被征用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货币安置，补偿费付村委，由村委按规定使用和分配；社会保障安置。

六、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城区自然资源局(使用权人统一到村（居）委登记)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自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调查之日起，不准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镇(办)村(居)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道头村	2025年12月10日至2025年12月17日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5年12月17日前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权利。

八、根据《行政复议法》的有关规定，如对本批复不服，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25（年）]第40号

2025年11月27日，山西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山西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以晋政地字〔2025〕381号批准征用集体土地9.8413公顷，现将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晋城市2025年第5批次（晋城市西北环（中原街-泽州路）道路工程）

二、征用土地位置

中原街-泽州路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西上庄村1.2356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费标准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旱地		
水浇地		
林地	0.4490	169.512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其它农用地	0.0136	169.512
建设用地	0.7730	169.512
未利用地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三）青苗补偿标准

旱地（水浇地）地3.027万元/公顷

五、被征用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货币安置，补偿费付村委，由村委按规定使用和分配；社会保障安置。

六、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城区自然资源局(使用权人统一到村（居）委登记)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自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调查之日起，不准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镇(办)村(居)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西上庄村	2025年12月10日至2025年12月17日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5年12月17日前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权利。

八、根据《行政复议法》的有关规定，如对本批复不服，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25（年）]第41号

2025年11月27日，山西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山西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以晋政地字〔2025〕381号批准征用集体土地9.8413公顷，现将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晋城市2025年第5批次（晋城市西北环（中原街-泽州路）道路工程）

二、征用土地位置

中原街-泽州路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冯匠村1.3661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费标准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旱地		
水浇地		
林地	0.5174	169.512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其它农用地	0.1266	169.512
建设用地	0.7221	169.512
未利用地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三）青苗补偿标准

旱地（水浇地）地3.027万元/公顷

五、被征用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货币安置，补偿费付村委，由村委按规定使用和分配；社会保障安置。

六、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城区自然资源局(使用权人统一到村（居）委登记)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自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调查之日起，不准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镇(办)村(居)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冯匠村	2025年12月10日至2025年12月17日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5年12月17日前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权利。

八、根据《行政复议法》的有关规定，如对本批复不服，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25（年）]第42号

2025年11月27日，山西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山西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以晋政地字〔2025〕381号批准征用集体土地9.8413公顷，现将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晋城市2025年第5批次（晋城市西北环（中原街-泽州路）道路工程）

二、征用土地位置

中原街-泽州路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北岩村0.1124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费标准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旱地	0.0004	169.512
水浇地		
林地	0.0101	169.512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其它农用地	0.0683	169.512
建设用地	0.0336	169.512
未利用地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三）青苗补偿标准

旱地（水浇地）地3.027万元/公顷

五、被征用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货币安置，补偿费付村委，由村委按规定使用和分配；社会保障安置。

六、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城区自然资源局(使用权人统一到村（居）委登记)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自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调查之日起，不准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镇(办)村(居)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北岩村	2025年12月10日至2025年12月17日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5年12月17日前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权利。

八、根据《行政复议法》的有关规定，如对本批复不服，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25（年）]第43号

2025年11月27日，山西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山西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以晋政地字〔2025〕381号批准征用集体土地9.8413公顷，现将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晋城市2025年第5批次（晋城市西北环（中原街-泽州路）道路工程）

二、征用土地位置

中原街-泽州路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苗匠村1.1221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费标准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旱地		
水浇地		
林地	0.5863	169.512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其它农用地	0.2436	169.512
建设用地	0.2922	169.512
未利用地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三）青苗补偿标准

旱地（水浇地）地3.027万元/公顷

五、被征用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货币安置，补偿费付村委，由村委按规定使用和分配；社会保障安置。

六、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城区自然资源局(使用权人统一到村（居）委登记)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自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调查之日起，不准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镇(办)村(居)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苗匠村	2025年12月10日至2025年12月17日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5年12月17日前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权利。

八、根据《行政复议法》的有关规定，如对本批复不服，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25（年）]第44号

2025年11月27日，山西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山西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以晋政地字〔2025〕381号批准征用集体土地9.8413公顷，现将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晋城市2025年第5批次（晋城市西北环（中原街-泽州路）道路工程）

二、征用土地位置

中原街-泽州路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岗头村0.5955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费标准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旱地		
水浇地		
林地	0.0593	169.512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其它农用地	0.0055	169.512
建设用地	0.5307	169.512
未利用地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三）青苗补偿标准

旱地（水浇地）地3.027万元/公顷

五、被征用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货币安置，补偿费付村委，由村委按规定使用和分配；社会保障安置。

六、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城区自然资源局(使用权人统一到村（居）委登记)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自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调查之日起，不准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镇(办)村(居)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岗头村	2025年12月10日至2025年12月17日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5年12月17日前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权利。

八、根据《行政复议法》的有关规定，如对本批复不服，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25（年）]第45号

2025年11月27日，山西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山西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以晋政地字〔2025〕381号批准征用集体土地9.8413公顷，现将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晋城市2025年第5批次（晋城市西北环（中原街-泽州路）道路工程）

二、征用土地位置

中原街-泽州路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西马匠社区0.5979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费标准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旱地		
水浇地		
林地	0.3846	169.512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其它农用地	0.0653	169.512
建设用地	0.1480	169.512
未利用地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三）青苗补偿标准

旱地（水浇地）地3.027万元/公顷

五、被征用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货币安置，补偿费付村委，由村委按规定使用和分配；社会保障安置。

六、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城区自然资源局（使用权人统一到村（居）委登记）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自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调查之日起，不准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镇(办)村(居)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西马匠社区	2025年12月10日至2025年12月17日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5年12月17日前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权利。

八、根据《行政复议法》的有关规定，如对本批复不服，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25（年）]第46号

2025年11月27日，山西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山西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以晋政地字〔2025〕381号批准征用集体土地9.8413公顷，现将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晋城市2025年第5批次（晋城市西北环（中原街-泽州路）道路工程）
- 二、征用土地位置
中原街-泽州路
-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0.0870公顷
-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费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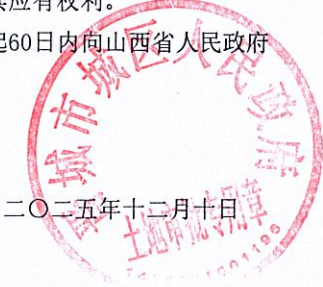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旱地		
水浇地		
林地	0.0012	169.512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其它农用地		
建设用地	0.0858	169.512
未利用地		

- (二) 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 (三) 青苗补偿标准
旱地（水浇地）地3.027万元/公顷
- 五、被征用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货币安置，补偿费付村委，由村委按规定使用和分配；社会保障安置。

六、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城区自然资源局(使用权人统一到村（居）委登记)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自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调查之日起，不准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镇(办)村(居)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	2025年12月10日至2025年12月17日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5年12月17日前

-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权利。
- 八、根据《行政复议法》的有关规定，如对本批复不服，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25（年）]第47号

2025年11月27日，山西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山西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以晋政地字〔2025〕381号批准征用集体土地9.8413公顷，现将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晋城市2025年第5批次（晋城市西北环（中原街-泽州路）道路工程）

二、征用土地位置

中原街-泽州路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西街街道办事处五龙河西社区0.4130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费标准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旱地	0.0542	169.512
水浇地		
林地	0.1849	169.512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其它农用地	0.0173	169.512
建设用地	0.1566	169.512
未利用地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三）青苗补偿标准

旱地（水浇地）地3.027万元/公顷

五、被征用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货币安置，补偿费付村委，由村委按规定使用和分配；社会保障安置。

六、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城区自然资源局(使用权人统一到村（居）委登记)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自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调查之日起，不准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镇(办)村(居)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西街街道办事处五龙河西社区	2025年12月10日至2025年12月17日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5年12月17日前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权利。

八、根据《行政复议法》的有关规定，如对本批复不服，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25（年）]第48号

2025年11月27日，山西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山西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以晋政地字〔2025〕381号批准征用集体土地9.8413公顷，现将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晋城市2025年第5批次（晋城市西北环（中原街-泽州路）道路工程）

二、征用土地位置

中原街-泽州路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窑坡村0.3692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费标准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旱地	0.0133	169.512
水浇地		
林地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其它农用地	0.0011	169.512
建设用地	0.3548	169.512
未利用地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三）青苗补偿标准

旱地（水浇地）地3.027万元/公顷

五、被征用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货币安置，补偿费付村委，由村委按规定使用和分配；社会保障安置。

六、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城区自然资源局（使用权人统一到村（居）委登记）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自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调查之日起，不准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镇(办)村(居)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窑坡村	2025年12月10日至2025年12月17日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5年12月17日前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权利。

八、根据《行政复议法》的有关规定，如对本批复不服，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25（年）]第49号

2025年11月27日，山西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山西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以晋政地字〔2025〕381号批准征用集体土地9.8413公顷，现将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晋城市2025年第5批次（晋城市西北环（中原街-泽州路）道路工程）

二、征用土地位置

中原街-泽州路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叶家河村0.5477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费标准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旱地	0.0230	169.512
水浇地		
林地	0.2148	169.512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其它农用地	0.0065	169.512
建设用地	0.3034	169.512
未利用地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三）青苗补偿标准

旱地（水浇地）地3.027万元/公顷

五、被征用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货币安置，补偿费付村委，由村委按规定使用和分配；社会保障安置。

六、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城区自然资源局(使用权人统一到村（居）委登记)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自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调查之日起，不准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镇(办)村(居)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叶家河村	2025年12月10日至2025年12月17日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5年12月17日前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权利。

八、根据《行政复议法》的有关规定，如对本批复不服，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25（年）]第50号

2025年11月27日，山西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山西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以晋政地字〔2025〕381号批准征用集体土地9.8413公顷，现将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晋城市2025年第5批次（晋城市西北环（中原街-泽州路）道路工程）

二、征用土地位置

中原街-泽州路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吴家沟村0.0372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费标准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旱地		
水浇地		
林地	0.0015	169.512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其它农用地		
建设用地	0.0357	169.512
未利用地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三）青苗补偿标准

旱地（水浇地）地3.027万元/公顷

五、被征用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货币安置，补偿费付村委，由村委按规定使用和分配；社会保障安置。

六、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城区自然资源局（使用权人统一到村（居）委登记）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自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调查之日起，不准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镇(办)村(居)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吴家沟村	2025年12月10日至2025年12月17日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5年12月17日前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权利。

八、根据《行政复议法》的有关规定，如对本批复不服，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日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25（年）]第51号

2025年11月27日，山西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山西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以晋政地字〔2025〕381号批准征用集体土地9.8413公顷，现将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晋城市2025年第5批次（晋城市西北环（中原街-泽州路）道路工程）
- 二、征用土地位置
中原街-泽州路
-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庞圪塔村0.4671公顷
-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费标准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旱地	0.0278	169.512
水浇地		
林地	0.2151	169.512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其它农用地	0.0187	169.512
建设用地	0.2055	169.512
未利用地		

-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 （三）青苗补偿标准
旱地（水浇地）地3.027万元/公顷
- 五、被征用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货币安置，补偿费付村委，由村委按规定使用和分配；社会保障安置。

六、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城区自然资源局（使用权人统一到村（居）委登记）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自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调查之日起，不准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镇(办)村(居)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西上庄街道办事处庞圪塔村	2025年12月10日至2025年12月17日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5年12月17日前

-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权利。
- 八、根据《行政复议法》的有关规定，如对本批复不服，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 特此公告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2025（年）]第52号

2025年11月27日，山西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山西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以晋政地字〔2025〕381号批准征用集体土地9.8413公顷，现将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晋城市2025年第5批次（晋城市西北环（中原街-泽州路）道路工程）

二、征用土地位置

中原街-泽州路

三、被征地村及面积

南街街道办事处凤西社区0.0239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费标准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旱地		
水浇地		
林地	0.0034	169.512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其它农用地		
建设用地	0.0205	169.512
未利用地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补偿

（三）青苗补偿标准

旱地（水浇地）地3.027万元/公顷

五、被征用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货币安置，补偿费付村委，由村委按规定使用和分配；社会保障安置。

六、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城区自然资源局（使用权人统一到村（居）委登记）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自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调查之日起，不准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镇(办)村(居)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南街街道办事处凤西社区	2025年12月10日至2025年12月17日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5年12月17日前

七、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权利。

八、根据《行政复议法》的有关规定，如对本批复不服，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